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72号

申请人：张泽，男，黎族，1993年6月2日出生，住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40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赵银妹。

申请人张泽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泽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22日的工资2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5998.41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5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会籍经理，工资标准为底薪加提成，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工资20000元，被申请人的总经理郑某于2021年9月12日向其出具了欠条。申请人当庭出示了该欠条的原件，欠条载有“今欠张泽员工工资共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经双方协商，此款分次支付，1.9月20号前支付10000元(已支付500元)2.9月25号前支付10000元(全部支付完)”，落款处有“郑某”字样的签名及按捺指纹并加盖了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落款时间为2021年9月12日。申请人又主张郑某出具欠条时当场支付了其500元工资，后又支付了其4000元工资，该4500元尚未在本项请求中剔除。此外，申请人在本案提交了工资条、其与郑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拟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的主张，其中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实发工资合计为200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郑某追讨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其工资的情况，举证了欠条、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

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现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了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 15500 元（20000 元-4500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要求被申请人结算工资，但被申请人却以本人滋事为由当天开除本人，其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 9000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自己的主张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现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除其，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本项主张不予采信，并由此不予支持申请人的本项请求。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 155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